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2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九富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榮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陳榮富於民國110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以連帶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96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保證凡被告九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九富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

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與被告九富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二)另被告九富公司於110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契約書，向原告借款8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借款之約定利率依中華郵政(股)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5.085%計算，本筆起息日112年4月8日利率為6.68%，並於調整上開利率時，隨同機動調整，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三)嗣被告與原告簽立增補契約，約定就上開借款展延到期日等，詎料，借款僅繳本息至112年4月7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按利息之起算日，依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所示，起息日原為112年4月7日，惟依該帳卡顯示，第22期尚有繳付利息12元。此金額依據EXCEL債權額計算書計算，可還息1日，故起息日乃變更為112年4月8日。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目前被告九富公司尚欠本金61萬3,343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陳榮富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

(四)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  
02 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台幣放款利率查  
03 詢表、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額計算書等件  
04 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迄今尚未償還積欠本息予原告，原  
05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李瑞芝